

应急响应忙 现场督察严

京津冀首次启动执法联动机制

三地在各自区域内按统一方案开展执法

本报讯 鉴于近期京津冀地区出现空气重污染过程,为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减缓污染物累积速度、缓解空气重污染程度,京津冀三地环保部门于近日启动了环境执法联动机制。这是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来首次正式启动三地环境执法联动工作。

据介绍,2015年11月,京津冀三地环保部门协商建立了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在发生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或空气质量重污染等时期,京津冀三地环保部门将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打击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针对此次污染过程,经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会商,决定于12月6日~9日期间启动三地环境执法联动机制。此次执法联动机制针对秋冬季的季节性污染排放特征和高架源排放的输送作用,结合各地应对此次重污染的空气重污染预案措施要求,在各自区域内按照统一的方案开展执法行动。

联动执法主要检查对象为:一是区域内电力、钢铁、冶金、焦化、水泥等行业高架源;二是冬季供暖燃煤锅炉和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源;三是当地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规定的需实施停限产、停工等应急减排措施的排污单位。

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是否造假、以及停限产、停工、停烧、停烧等应急减排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同时督促排污企业在确保达标情况下,力争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一旦发现排污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不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停限产、停工、停烧、停烧等应急减排措施,将依法从严从重作出处罚。

夏莉

环境保护部督察河北应急响应情况时发现 散烧燃煤现象较为普遍

本报记者吕望舒报道 针对12月7日起京津冀地区出现的重污染天气情况,环境保护部12月6日派出督察组,对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进行现场督察。

在两天的时间里,督察组兵分两路,共督察了廊坊、保定、定州等市。从督察情况来看,河北省各地均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颁布实施了一系列应急响应办法,积极采取应急响应措施,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在检查沿途,督察组发现,散烧燃煤现象普遍,对周边环境影响突出。各村镇中使用散烧煤的现象仍比较普遍,定州市城区发现多处散煤燃烧的情况,保定和廊坊两市的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及农村的燃煤散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在督察中发现,有部分企业依然存在环境污染现象。位于定州市的河北拓宇土木工程公司存在大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定州市宏利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窑炉烟气未经脱硫排放,且烟囱排放存在冒黑烟现象;定州市润锦仓储有限公司锅炉、一条龙肉联厂锅炉、廊坊市永清县刘街乡胜利木业、贺申箱包厂、方强汽修厂锅炉等存在冒黑烟现象。

除此之外,督察中还发现,各市区在城区道路清洁度不高的问题。定州市军工路、中兴西路等道路扬尘尤为严重,市区内有多处道路在施工,由于施工抑尘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道路周边扬尘污染较重;保定市北三环(阳光大街至莲池大街路段)、南二环(朝阳大街至莲池大街路段)道路扬尘污染明显。

对于发现的问题,督察组按照要求及时向有关区县进行了反馈,希望各市政府、环保局在制定应急预案措施时应更为具体,落实更加到位。各市政府、环保局高度重视督察组的反馈,在第一时间开展专项督察,对违规企业进行了处理,并积极部署下一步整改工作。

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兵分四路督察山东应急响应情况

部分道路仍有渣土扬尘污染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12月8日济南报道 12月5日开始,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出现新一轮雾霾重污染过程。山东德州、聊城、菏泽、济宁、济南、淄博、莱芜、临沂、青岛等市5日夜间陆续出现重度污染天气。环境保护部华东环保督查中心12月6日派出督察组,兵分四路赶赴济南、德州、滨州、聊城等重点城市,对应急响应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察。

从督察情况看,山东省及有关市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12月5日,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即对各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出要求,包括切实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组成联合督察组,直奔现场,发现问题及时曝光等。

此次雾霾来袭,山东省会城市群仍是重灾区。为此,山东省将在实施省会城市群冬季大气污染执法联动行

动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督导频次和力度。

12月6日晚间开始,德州、聊城、济南、滨州4市陆续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各市各有关单位迅速响应,并对各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其中,各市环保部门加大工业源执法检查力度,督促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等重污染行业落实限排措施;公安部门要求城区范围内禁止渣土砂石运输车;住建委、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规范化管理。

尽管山东各市及时采取了应急响应措施,但督察组现场督察时发现,仍有部分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发布不及时,部分地区区域性污染问题突出,个别工业企业污染控制不力,个别渣土运输车辆仍在违规营运。

其中,聊城市政府于12月7日上午10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相关企业已收到环保部门通知,但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午4时才通过媒体向公众公布预警信息;滨州市于12月7日22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措施,但直至12月8日1时,尚未向公众公布预警信息。两市信息公开时间明显滞后。

现场检查发现,滨州市邹平县开发区粉尘污染严重,开发区内道路及周边的车辆、树木均被粉尘覆盖;长山镇发现4处露天焚烧垃圾点,其中两处为环卫工人工人焚烧垃圾,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

督察人员在聊城市多家企业检查发现,有的湿法脱硫锅炉烟尘在线设施存在缺乏维护、数据不准、不能反映实际排放浓度的问题。济南钢铁焦化车间煤焦油加工单元有机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异味明显。

此外,督察组在济南督察时看到,在应急响应启动后,仍有个别渣土运输车辆违规运输、倾倒渣土。

提前一天启动应急响应

天津将预警级别提升为橙色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12月8日天津报道 今日下午,天津市环保局召开天津市重污染天气环境污染防治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全市应对12月6日~10日期间重污染天气过程有关情况。

发布会上同时公布,经预测,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出现六级严重污染,经天津市政府批准,自12月8日14时起,将Ⅲ级(黄色)预警调整为Ⅱ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由Ⅲ级调整为Ⅱ级。

天津市环保局总工程师孙初说,与以往不同,本次在重污染天气(12月6日)发生前,就提前一天(12月5日)启动了应急响应,尽量在重污染来临前将全市空气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在最低水平。

为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到实处,天津市采取了多层次、全方位的督察检查。一是市政府应急办和市环保局组成联合督察组,对全市16个区政府、15个责任单位开展督察。二是全市同步开展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轮大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三是各区县、各部门均成立现场检查组,对重点责任点位开展检查。四是各级网格长(员)和市环保局20个区县服务组全员上岗开展巡查检查。

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全市环保系统开展了环境执法“零点行动”。12月7日夜间,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出动10个检查组,各区县出动18个检查组,对60家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突击检查。

孙初说,12月5日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发布后,天津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建委等单位组织184家重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限排等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20%,或达到燃气排放标准;其余1247家一般排污企业通过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压缩生产负荷,确保主要污染物浓度控制在标准限值的80%以下。通过采取工业企业减排及土石方工地停工等响应措施,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同比减少1590吨、1970吨、1940吨。

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第一天

北京全力以赴落实红色预警措施



12月8日,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监察人员对无环保审批手续的某汽车修理厂喷漆车间进行现场查封。 本报记者邓佳摄

本报见习记者何万军 通讯员胡志松 12月8日北京报道 今日是北京市启动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的第一天,全市范围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纯电动乘用车除外),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的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30%;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这些重污染红色预警措施落实到位了吗?记者多方采访看到:全市上下方方面面齐动员,全力以赴落实各项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措施。

联合督察确保应急措施落实

连日来,北京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市监察局组成两个综合督察组,督察了市住建委、市市政市容委、市经信委、市教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等部门以及丰台、房山、大兴、顺义、昌平区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市环保局组成4个督察组和20个执法组,对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东城区、顺义区、怀柔区进行督察检查,东城区航空汽修厂喷漆车间

因无环保审批手续,被现场查封。重点聚焦停限产企业、燃煤锅炉、“三烧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机动车,共检查污染源587家,发现环境违法问题38起;检查北京市、外地大货车530辆,查处超标车18辆。同时出动19辆激光遥感车,抽查单双号限行、黄标车限行情况,共筛查车辆2.28万辆,发现违反单双号限行车辆1065辆,违规车占4.7%。

北京市经信委派出17个督察小组,对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察。

北京市住建委组成9个检查组,现场检查工地32个,利用视频监控非现场巡查工地766个。

北京市交通委根据客流情况,采取增发车辆等措施,确保重点道路和轨道交通运营秩序正常,地面公交增加2.1万车(次)。

北京市市政市容委组织出动人员26989人(次),作业车辆2966车(次),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截至12月8日16时,纳入北京市监控

严厉查处违法排污问题

此次督察发现,位于昌平区的北京瑞景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燃煤锅炉无污染防治设施;位于丰台区的长辛店大灰厂东路及辛庄南路交叉口无照洗衣厂等3家单位燃煤茶炉冒黑烟;位于大兴区的春光供热有限公司和通州区的北京侨饰木业有限公司两家单位锅炉二氧化硫排放超标;位于密云县的北京嘉宏供热有限公司、北京悦居热力有限公司两家单位锅炉氮氧化物排放超标;海淀区的北京康福假日酒店等3家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位于东城区的北京东城航天汽车修理部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喷漆房;位于石景山区的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地等4处施工工地存在建筑垃圾露天堆放、露天搅拌水泥、地面有浮土等扬尘污染问题。目前,这些企业都被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严厉查处。

科学创新推进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技术发展

“水专项”技术成果得到有效推广

◆本报记者吕望舒

科技部近日发布《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此目录包括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成果152项,其中收录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水专项”)中的66项技术成果。这些技术成果中,有很多已经获得了良好的推广与应用,并投入商业化运行,取得良好效果。

今年4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发布后,为支撑其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提出了288项科技需求。为配合“水十条”的科技支撑,水专项领导小组根据已有研究成果,对288项科技需求进行了逐条梳理,其中通过专项成果支撑的科技需求共有138条,包括焦化、印染、有色金属等典型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关键技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关键技术、饮用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等。

环境保护部水专项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王明良向记者介绍说,这次《目录》收集的水专项技术成果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农村及面源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监测与预警等方面的关键技术,这些技术成果从科技上支撑了“水十条”的顺利实施。

磁性树脂吸附 深度处理生化尾水

城市和工业废水经生物技术处理后,仍含有相当含量的难降解污染物,不仅给达标排放带来困难,而且伴随较高的饮用水安全和生态健康风险。但常规混凝难以有效处理尾水中的难降解污染物,而氧化、纳滤、反渗透等方法成本高昂,无法大规模推广。因此,目前城市化和工业化尾水即使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排放标准,依然难以再生利用。“水专项”技术成果之一的“生化尾水磁性树脂吸附深度处理技术”能够有效去除尾水中的色度、COD、总氮、总磷,不仅能使排

放的废水稳定达标,而且能显著降低排水毒性,极大地提升废水资源再生利用率。

这项技术在应用与推广方面也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已在河南、江苏、内蒙古等多省市得到工程示范和推广应用。

有效减排废水有机物 解决难降解难题

DMAC二步湿法是目前腈纶生产的主流工艺之一,此工艺产生的化纤含DMAC废水是典型的高浓度难降解有毒有机废水,组成复杂,含有DMAC、丙烯腈等有毒有机物,同时含有腈纶聚合物颗粒及腈纶低聚物等难降解有机物,水质水量波动较大,是我国工业废水治理领域的老大难问题。传统处理工艺存在难降解及有毒有机物去除效果差、耐冲击能力弱等问题。我国作为腈纶生产大国,尤其是松花江流域化纤行业的腈纶生产行业较多,DMAC已成为松花江流域特征有毒有机物之一。

“水专项”科研组针对化纤含DMAC废水水质特点,经过4年多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了化纤含DMAC废水新型处理技术。此技术用于化纤含DMAC废水处理,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难降解及有毒有机物,保障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此技术已在《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重点监控企业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中进行应用,在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低于类似工程的情况下,实现了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基本解决了松花江特征污染物DMAC污染问题,支撑并促进了规划目标的实现。

全国现有腈纶纤维生产能力90余万吨/年,分布在五大流域和沿海地区,均面临有毒有机物穿透和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此技术可为行业有毒有机物减排提供技术支撑。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科技攻关,加大水专项宣传推广力度,不仅实现科技的重大突破,同时要实现重大成果应用的突破。”王明良说。

为你心中的绿色英雄点赞

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启动

本报记者邢飞龙 12月8日北京报道 今天,由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部电影电视总局、共青团中央、中国人民解放军环保绿化委员会联合主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支持的“2014-2015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在京正式拉开序幕。

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负责人在启动仪式上说,本年度评选活动的主题是“绿色化·中国梦”,旨在宣传和表彰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绿色英雄,从公益、行动、影响3个方面展现他们的事迹和内心世界,进而激发公众关注和参与环境保护,推动全社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保护环境的良好风尚,共建生态文明的美丽中国。

本届评选活动,除原有的网络、微博手段外,还开通了“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微信公众平台,以强化与网民的互动,推动更多公众参与,为他们心中的绿色英雄点赞。

本次评选过程将历时3个月,包括提名推荐、初评、终评等阶段,每个阶段都通过网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最后将通过社会调查、评委投票、网民投票3项权重,综合评定入选人,组委会将通过考察核实,最终确定获奖的年度人物。

为鼓励媒体积极参与报道绿色人物,鼓励基层单位积极组织推荐,组委会将在2014-2015绿色中国年度人物颁奖活动中颁发“发现奖”和“组织奖”。

据悉,2014-2015绿色中国年度人物颁奖活动将在2016年环境日前后隆重举办。

水环保公益人物颁奖仪式举行

共评出5个公益人物奖、两个评委会特别奖

本报记者王琳琳 12月8日北京报道 由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主办、中国环境报社协办、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公益研究中心承办的“2015水环保公益人物”颁奖仪式今日在京举行。

评选活动自4月启动以来,共收到来自水环保领域民间组织和个人的49份申报材料,60个申报评选项目。经过对申报案例的初审、复审、终评,5个项目在进入最终评审的24家组织中脱颖而出,获得2015水环保公益人物奖,

两个机构获得2015水环保公益人物评委会特别奖。

“水环保公益人物”是环保领域唯一专门针对水环保领域人物的颁奖项目,已成功举办6届,致力于通过公开、专业的评选奖励及案例呈现,促进水环保领域的优秀公益组织和民间人士获得社会的知晓和认可。通过政府和专家代表对水环保问题的解读,帮助社会公众更深入、更有针对性地了解水环保领域的现状和问题。